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修訂以及就以下目的(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ii)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及(iii)載入若干補充修訂，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入建議修訂，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1) 列明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其他可能准許的期間)舉行；
- (2) 訂明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均有權發言及(除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之情況外)於股東大會上舉手投票或進行表決；

- (3) 訂明作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此委任的代表享有與該股東相同的權利，可於會上發言；
- (4) 訂明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份(按一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均有權透過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股東有權於有關大會的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 (5) 賦予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的權利，不論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
- (6) 賦予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及／或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的權利；
- (7) 釐清本公司必須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自願清盤；
- (8) 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將以現場及／或電子方式(即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方式)舉行；
- (9) 新增條文以便本公司舉行混合及虛擬股東大會；
- (10) 釐清投票可以電子方式作出；
- (11) 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及
- (12) 作出內部及相應修訂以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保持一致。

有關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定義見下文)。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批准採納後即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雷自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雷自力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Robin Zane MILAVEC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張文冬女士及石仕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君先生、王斌博士及岳雲先生。